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1〕85号

项目代码：2103-440118-04-01-851779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小楼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小楼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小楼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小府函〔2021〕385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小楼镇养老服务体系，同意小楼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业主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

三、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增城区小楼镇荷花路2

号,新建一栋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占地面积约 4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36 平方米,三层(含屋顶楼梯间、机房),框架结构,建设内容为水电、消防、装修、园林、道路等工程。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15 万元、预备费 19.85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为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及小楼镇财政统筹解决。

五、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小楼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表

建设项目名称：小楼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4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1年6月8日



注：如对本许可有异议，可自接到许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1号，联系电话：020-3282907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地址：越秀区府前路1号，联系电话：020-38920953）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小楼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测量							√	4.80	
设计							√	16.67	
建筑工程							√	397	
安装工程									
监理							√	16.47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93	

情况说明：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等相关规定，对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400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均不采用招标方式。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6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
